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过失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操作人员疏忽或过失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费用，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一）高空作业平台、物流机械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相应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的 100%；
- （二）其他设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相应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的 40%。